

法 院 公 告

张鹏飞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平与被告张鹏飞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

原告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张鹏飞向原告黄平偿还货款本金 11854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逾期付款损失以 118543 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按年利率 5% 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1 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为 11410 元）；二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由被告张鹏飞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 11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2 月 0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